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学校为纽约联合国大家庭的子女提供高水平学术和文化的国际教育便利,担任着重要的任务,并认识到该学校有保持国际性的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子女入学的比例不断减低,因而学校的国际性受到危害,

1. 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将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第三·二条所规定的教育补助金最高额自一千美元增加到一千五百美元,并依此修正职员服务条例第三·二条,惟须由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加以审核;

2. 因为未来数年中资金将由于联合国国际学校发展基金的运用而增多,促请有关方面考虑在可行限度内增加奖学金名额,用奖学金吸引外交团和领事团人员中没有从他们的政府获得相当数额的教育补助金者的子女入学;

3. 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继续援助联合国国际学校,特别是向它提供奖学金和合格教员。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六(XVII)。联合国法律年鉴³³

大会,

忆及它曾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八一四号决议(XVII)中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应刊载该决议附件所列的文件资料,

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中所列有关联合国法律年鉴的评论,³⁴又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议了秘书

³² A/8856。

³³ 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常出版物的报告中有关法律方面出版物的部分首先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本决议是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978)所载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的。

³⁴ 参看A/8362,第59至70段。

长关于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中所载有关该年鉴的意见,³⁵

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今后应刊载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文件资料。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法律年鉴大纲

第一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立法案文

第二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第二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工作

第三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工作的一般评述

第四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主持缔订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第五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的判决

第六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选载

第三编 关于涉及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问题的司法判决

第七章 国际法庭的判决

第八章 国内法庭的判决

第四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文献目录

三〇〇七(XVII)。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审查了秘书处的组成³⁶和长期征聘计划,³⁷

切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确保男女得在平等条件之下,担任秘书处任何职务,而不受限制,

并切望在职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中,其应用在若干情况下可能于职员之间引起基于性别的歧视

³⁵ 参看A/8851,第9段。

³⁶ 参看A/8831和Corr.1和Add.1。

³⁷ 参看A/8836。

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八 (X X VII)。修正联合国 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议修正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的备忘录，³⁸

1. 决定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第一·一〇条应修正如下，并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秘书长应于联合国大会的公开会议中以口头作上项宣誓或声明。秘书处所有其他职员的宣誓或声明则于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前为之。”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中载有他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届终年度内对职员服务细则所作的变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二 (X X VII)。联合国薪给制度

大会，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四三号决议 (X X V)，

又回顾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三号决议 (I)，根据那个决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已于一九四八年设立，其后该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复经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八一号决议 (X VIII) 加以扩充，

注意到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38 A/C.5/1439。

39 A/C.5/1435。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 (A/8728和Corr.1)。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⁴¹ 秘书长⁴² 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⁴³ 对于那个报告的意见，以及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声明，⁴⁴

注意到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曾经建议设立一个新的机构，来节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体系内各机构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专家组成，那些专家应该不受行政首长、职员协会和各国政府的影响，但向大会集体负责，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以及职员的代表们相信这样一个委员会是必要的，

1. 决定原则上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至多不过十三名的独立专家组成，以个人身分接受大会任命并向大会集体负责；

2.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提出它们对于拟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有的看法；

3. 要求秘书长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在进行他或他们认为必要的协商后，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关于上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详细提案和一件规约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这件规约草案将论及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各种程序，包括委员的服务条件和期间、选择委员会辅助人员的办法、同行政方面及职员方面的代表进行协商的办法以及其他行政、预算及财务方面的必需规定；

4. 要求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发起适当的协商，以便编订一件在个人资格和经验以及广泛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册，而且及时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以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作成决定；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 (A/8728/Add.1)。

42 A/8839和Corr.1和Add.1。

43 A/8914。

44 参看A/C.5/1466。